

工业领域助企纾困政策清单

应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

目 录

一、 财政政策·····	1
二、 税收政策·····	11
三、 金融政策·····	14
四、 稳岗就业政策·····	16
五、 电力、网络支持政策·····	19
六、 其他政策·····	20

工业领域助企纾困政策清单

应城市经信局

一、财政政策

1. 对首次被认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新增和年底进入的小进规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 3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2. 全面落实国家新的减税退税降费政策，省级立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实行零收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 对符合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等支持方向且总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逐级推荐，采取全省竞争择优方式确定支持对象，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的 8%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未纳入中省竞争性分配专项资金支持的技改项目且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可申请市财政按照项目设

备投资额的 8%予以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4. 对企业使用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且最近一年度审核认可的产品，按装备购置单价的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装备及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且按照要求投保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给予一定的保险补偿。（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5. 对实施技术改造后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 200 万元、100 万元。其中奖励给所在企业领导班子的资金占比不少于 50%，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市财政各承担 50%。（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6. 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及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等试点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

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7. 对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全省每年遴选 50 家左右上云标杆企业，每个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全省每年遴选 10 个左右企业级工业互联网（云）平台，每个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获评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获评全国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的，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获评国家新型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8. 对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9. 对省经信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对获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10 万元、5 万元；对获批省级技术创新示范、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两化融合试点示范、绿色制造示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以及列入其他省级工业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10. 提高预留政府采购份额。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1. 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小企业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支持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责任单

位：市财政局)

12. 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应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鼓励采购人向具备条件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3. 支持大中型企业带动小微企业发展。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鼓励大中型企业依法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办法》规定，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价格评审优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4. 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参与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给予报价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5. 对牵头承担在应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按照该项目国家拨付经费的 50%，配套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的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16. 新型研发机构（科创平台）认定。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孝感市级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17. 创新创业载体认定。对在我市投资建设各类创新创业孵化器载体并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孝感市级孵化器、加速器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孝感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单

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18. 绩效评价后补助。经认定的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在对应的国家、省绩效考核中获批优秀的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的运营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19. 创新牵头单位补助。对经国家级、省级职能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在应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创新型产业集群牵头组建单位(最多 2 家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20.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5 万元，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 万元，对重点培育的高新技术后备企业补助 10 万元。对评选为“应城市十佳科技创新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录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1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21. 对经认定的在应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

间，组织开展创业路演、创业论坛、创业大赛等各类创业活动，且参与对象不低于 20 家的，按照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定的实际发生费用，以 50% 的比例给予财政补贴，单个机构每次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22. 科技创新进步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公共服务平台，以技术合作开发、技术转让形式购买省内、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成果的，实际交易额超过 1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补贴；对通过省级鉴定（评价）的重大科技成果，每件补贴 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科技创新）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获省级科技进步（科技创新）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23.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对进入全省创新创业决赛的企业，按照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含优胜奖）3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进入到全国创新创业决赛的企业,按照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含优胜奖)5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24. 自然科学计划奖励。对获批孝感市级自然科学计划并成功结题的项目,给予项目依托单位一次性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25. 对新获批(由国家级、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评审认定)并在应城注册落户的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联合体、专业型研究所(公司)、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鼓励科技型企业搭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动物生产许可实验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鼓励科技型企业在科教资源丰富的地方设立离岸科创中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26. 对经国家级、省级职能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在应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27. 对建成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并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专家站一次性奖励 5 万元，院士站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协）

28. 对授权的职务发明最高资助 1 万元/件，非职务发明最高资助 5000 元/件，对授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最高资助 3000 元/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29. 对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框架下申请的国外专利，授权后资助 2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30.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孝感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培育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31. 对当年新获评湖北名牌产品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32. 对新获得非农业类国家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新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分别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33. 对当年获得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孝感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获对应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34. 对新制定国家级标准、省地方标准、市地方标准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二、税收政策

1.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

额于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退税足额退还。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按规定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按规定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全部税费，延缓期限为 6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5.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6.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7. 自2020年3月20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8. 对化妆品制造、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9. 每年对全市纳税前20名的实体经济企业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金融政策

1. 对成功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四板”挂牌股份制板的，市政府一次性奖励4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2. 支持中小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融资，原则上不再要求中标（成交）企业提供除自然人保证以外任何形式的担保，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同类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 20%以上，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和附加其他任何条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对经营指标有劣变趋势，但基本面仍然可控、及时“输血”有望恢复的企业，给予增量贷款支持。对于资金暂遇困难但生产经营正常的中小企业及轻资产科技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金融机构做到不压贷、不限贷、不抽贷、不断贷。（责任单位：孝感银保监分局应城监管组、人民银行应城支行、市各银行）

4. 落实“四张清单”工作机制，进一步减少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应城支行，孝感银保监分局应城监管组、市各银行）

5. 对企业上市省级奖励资金，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上市省级奖励资金“无申请兑付”

改革试点的通知》(鄂财产发〔2021〕27号),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奖励金额。(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四、稳岗就业政策

1. 延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失业保险费率按1%执行,其中,单位费率为0.7%,个人费率为0.3%;工伤保险费率自2022年5月1日起,在保持工伤保险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全市工伤保险基准费率下调5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90%返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中小微企业招用应

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给予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10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对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按每吸纳1人补贴2000元给予企业奖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4. 社会保险补贴。对各类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交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5. 就业见习补贴。鼓励引导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对见习企业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将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50%的企业，且留用时间满2年的，按留用人数给予1000元/每人的奖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6. 一次性留工补贴。2022年1月1日至12月

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市、区)，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不超过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保经办机构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7. 岗前培训补贴。对企业新录用的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

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 100-1000 元/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五、电力、网络支持政策

1. 严格执行“先用电后付费”“月底抄表、次月结算”措施，严厉查处强令中小微企业预缴费行为，加大对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

2. 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对未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通过电网代购托底方式保障中小微企业平稳入市，保障企业用电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3. 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加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开展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把脉问诊”。鼓励大企业建云建平台，中小微企业用云用平台，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鼓励数字化服务商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中国移动应城分公司、中国电信应

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应城分公司)

六、其他政策

1. 支持从事外贸进出口的工业企业，申请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标准以当年度省厅相关文件通知为准。支持内容：支持内容包括①加工贸易。②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③境外展会、出口信用保险。④进口贴息。⑤外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⑥加快跨境电商业务发展。⑦支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⑧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⑨外向型经济贡献突出项目。⑩自主品牌产品出口项目。引进头部外贸企业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 支持本地配套。定期组织钢铁、铜、铝、纸等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企业开展产需对接活动，为企业搭建合作平台。发挥规模优势增强产业韧性，为寻求战略合作的本地企业提供支持，搭建与大型央企、国企实施行业整合、兼并、重组的交流平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3. 降低公路运输成本，对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

专用 ETC、合法装载、通行湖北省高速公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 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 9 折优惠。（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 清理拖欠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账款，继续落实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通过投诉电话、投诉网站及投诉邮箱等多种渠道，及时受理企业投诉信息，对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拖欠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账款的行为进行督办，对通过督办无法消除的按机制要求及时移交纪委监委处理，实现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拖欠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账款清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直相关部门）

牵头责任单位：应城市经信局

联系人：明春红 **联系方式：**18727563950